股票代码:00083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向北京中商华通科贸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恒天嘉信(宁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3.28%的有限合伙份额、安徽华联购物广场有限公司1%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1,168.67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收购资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截至目前,公司已向北京中商华通科贸有限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标的股权已交割完毕。至此,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20-001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简称:17日照01
债券代码:143637　债券简称:18日照0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余慧芳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余慧芳女士的辞职报告,余慧芳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余慧芳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余慧芳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其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慧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会对余慧芳女士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0-001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76,234,000股;持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的股东均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了关于减持数量或减持价格等方面的承诺,具体请参见本公告“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等部分。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月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6年12月2日,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平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6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000,0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75,000,000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17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共涉及3名股东,分别为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鸟集团”)、宁波禾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乐投资”)、翁江宏,上述股东持有限售股共计276,2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68%,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0年1月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75,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5,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20,000,000股(详见《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2.2017年7月21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摘要》等相关议案;2017年7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17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份共计5,932,400股的登记工作;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80,932,4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5,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25,932,400股(详见公司2017-047号公告)。

3.2018年1月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12个月的股份上市流通,涉及3名股东,共计143,766,000股。此次上市流通后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282,166,400股,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为480,932,400股(详见公司2018-001号公告)。

4.2018年10月12日,公司依据《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完成5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16,9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变更为282,049,50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80,815,500股(详见公司2018-058号公告)。

5. 2018年11月20日,公司依据《激励计划》完成5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6,2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变更为281,993,30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80,759,300股(详见公司2018-078号公告)。

6.2018年11月29日,公司依据《激励计划》完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达到解锁条件的1,727,790股限售股解禁及上市流通。此次上市流通后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280,265,510股,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为480,759,300股(详见公司2018-082号公告)。

7.2019年11月21日,公司依据《激励计划》完成2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7,650股限制性股票,及因未能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而未能解除限售的1,672,5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变更为278,385,36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78,879,150股(详见公司2019-048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太平鸟集团、禾乐投资、翁江宏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与流通限制承诺如下: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实际控制人张江平先生、张江波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股东禾乐投资、翁江宏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翁江宏先生还承诺:在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余额不足1,000股时可以不受上述比例限制;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发行前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禾乐投资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余额不足1,000股时可以不受上述比例限制;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太平鸟集团承诺: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太平鸟集团就将来减持公司股票还承诺:(1)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2)减持价格:锁定期满两年后可以以符合法律规定的任意价格自由减持;(3)减持方式: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4)减持公告:减持前至少提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5)约束措施:若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了相关承诺,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禾乐投资承诺:在锁定期满第一年内本公司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5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锁定期满第二年内减持股数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5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前述股东还承诺:(1)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不存在违反本公司/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锁定期满两年后可以以符合法律规定的任意价格自由减持;(3)减持方式: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4)减持公告:减持前至少提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5)约束措施:若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了相关承诺,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做出的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太平鸟于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太平鸟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76,234,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月9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太平鸟集团	229,362,000	47.90%	229,362,000	0
2	禾乐投资	40,488,000	8.45%	40,488,000	0
3	翁江宏	6,384,000	1.33%	6,384,000	0
合计		276,234,000	57.68%	276,234,000	0

根据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太平鸟集团在2022年1月9日前将不减持上表中列示的持股;禾乐投资在2020年1月9日后的第一年内、第二年内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将均不超过上表中所列示持股的50%,且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19.10元);翁江宏先生在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余额不足1,000股时可以不受上述比例限制,离任后6个月内,将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本次上市流通前(股)		变动数(股)	本次上市流通后(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8,385,360	58.13%	-276,234,000	2,151,360	0.4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0,493,790	41.87%	276,234,000	476,727,790	99.55%
合计	478,879,150	100.00%	0	478,879,150	1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287　股票简称:江苏舜天　编号:临2020-001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议案》,公司将在2019年度择机减持华安证券(股票代码600909)股票,最大减持数量1亿股,同时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项。具体事项详见临2019-009《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年12月30日至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华安证券股票67.96万股,成交金额503.23万元,本次减持后公司尚持有华安证券股票8,932.04万股。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持有的华安证券股票以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经初步测算,本次减持对2019年度净利润的影响约为133.54万元(未经审计),约占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56%。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0-01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华夏银行王洪军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1199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核准王洪军先生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的任职资格。

王洪军先生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的任期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日2019年12月26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洪军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夏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退市华业　编号:临2020-001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资本”)于2019年12月10日披露《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通知)的公告》(编号:临2019-199),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18)京03执992号之三《执行裁定书》,内容如下:

一、本次执行的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新盛”)

被 执 行人:北京国锐民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锐民合”)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发展”)

案　　由:执行

二、(2018)京03执992号之三《执行裁定书》,内容如下:

北京市中信公证处于2018年10月22日作出的(2017) 京中信内经证字56178号、(2017)京中信内经证字56179号、(2017)京中信内经证字56180号及(2018)京中信执字01668号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京执70号执行裁定指定由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本院于2018年11月5日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执行和解,需长期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六项之规定,裁定如下:终结(2018)京03执992号案件的执行。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18)京03执992号之三《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0-001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医药”或“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注射用甲苯磺酸瑞马唑仑

剂型:注射剂

规格:36mg[按瑞马唑仑(C21H19BrN4O2)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受理号:CXHS1800002国

批件号:2019S00728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9003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批准文号。

2、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注射用甲苯磺酸瑞马唑仑是一种短效的GABAa受体激动剂,本次获批的适应症为常规胃镜检查的镇静。公司经过大量的前期筛选和研究工作,开发了瑞马唑仑的甲苯磺酸盐。经查询,国内外尚无同类产品上市销售。Paion AG公司开发瑞马唑仑的苯磺酸盐,2018年12月在日本授权萌蒂制药提交上市申请,2019年4月在美国提交新药申请,2019年6月美国FDA已受理该申请。宜昌人福(Paion AG公司授权)于2018年11月15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上市申请,目前状态为“在审评审批中”。

截至目前,公司在该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7,135万元人民币。

二、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批件后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0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年产10万吨环保高性能聚碳酸酯及其合金生产建设项目”和“年产15万吨再生塑料高性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本次结项后,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

●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安排:公司拟将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7,715.00万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年产10万吨环保高性能聚碳酸酯及其合金生产建设项目”和“年产15万吨再生塑料高性能化技术改造项目”予以结项,本次结项后,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98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0万股,发行价格12.63元/股。截至2012年2月14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157,5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95,054,75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962,445,250.00元。已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20日存入公司开立在渤海银行广州分行账号为2000200358000691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5,640,0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6,805,25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310040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12月25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83,571.84万元,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7,692.13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22.87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定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在渤海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等21家银行机构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存入专用账户管理。公司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渤海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等21家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2014年,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统一集中管理,减少管理幅度和成本,公司决定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原来的21个减少为7个;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余额转入存续的7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注销账户对应的14家银行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详见公司临2014-024号公告。

201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年产80万吨环保高性能汽车用塑料生产建设项目(广州20万吨)”部分产能的实施主体由金发科技变更为武汉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发”),实施地点由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变更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年产15万吨再生塑料高性能化技术改造项目”部分产能的实施主体由金发科技变更为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发”),实施地点由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变更为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内。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015年10月14日,广东金发分别与金发科技、保荐机构和中国工商银行清远新城支行就募集资金的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5年10月19日,武汉金发分别与金发科技、保荐机构及中国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就募集资金的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6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本次募投项目“年产80万吨环保高性能汽车用塑料生产建设项目(昆山30万吨)”部分产能的实施主体由江苏金发科技变更为成都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发”),实施地点由江苏省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变更为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内。2016年8月16日,成都金发分别与金发科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及保荐机构就募集资金的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7年8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四个项目“年产80万吨环保高性能汽车用塑料生产建设项目”(转移至成都投资的部分除外)、“年产10万吨新型免喷涂高光ABS生产建设项目”、“年产8万吨高强度尼龙生产建设项目”和“年产15万吨再生塑料高性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转移至清远投资的部分除外),已按相关规定和投资计划投入使用完毕,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部分产能转移至成都的“年产80万吨环保高性能汽车用塑料生产建设项目(昆山30万吨)”,已按相关规定和投资计划投入使用完毕,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9年12月25日,部分产能转移至清远的“年产15万吨再生塑料高性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已按相关规定和投资计划投入使用完毕,“年产10万吨环保高性能聚碳酸酯及其合金生产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建成投产12条生产线。

截至2019年12月25日各募集资金账户节余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单位:元)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	3602028929200646785	52,328.32
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634058426399	37,383.60
中信银行天津河东支行	7232710182600024915	429.54
中国工商银行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102023529005458790	138,489.67
中国工商银行清远新城支行	2018020629200238937	86.98
合计		228,718.11

备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不含暂时补流的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和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9年12月25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83,571.84万元,募投项目投入与节余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利息收益等	节余募集资金	实际投入占计划比例	备注
年产80万吨环保高性能汽车用塑料生产建设项目	天津20万吨		42,072.69	43,849.99	1,777.30	0	104.22%	2017年已结项
	昆山30万吨成	昆山	54,268.24	54,268.24	3.49	0	100.00%	2017年已结项
		成都	23,308.94	23,312.43	4.28	0	100.01%	2017年已结项
	广州20万吨	广州	13,484.29	13,775.64	291.35	8.97	102.16%	2017年已结项
		武汉	22,712.79	22,733.62	20.83	0	100.09%	2017年已结项
	绵阳10万吨		16,392.82	16,409.49	16.67	0	100.10%	2017年已结项
年产10万吨新型免喷涂高光ABS生产建设项目			27,720.63	27,721.04	0.41	0	100.00%	2017年已结项
年产10万吨环保高性能聚碳酸酯及其合金生产建设项目			39,817.11	24,007.40	77.01	17,705.97	60.29%	拟结项
年产8万吨高强度尼龙生产建设项目			24,018.33	24,096.63	78.30	0.04	100.33%	2017年已结项
年产15万吨再生塑料高性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广州		16,455.04	17,966.07	1,511.03	0	109.18%	2017年已结项
	清远		15,429.65	15,431.29	1.64	0.01	100.01%	拟结项
合计			295,680.53	283,571.84	3,782.31	17,715.00	95.90%	-

备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已结项的募投项目结转的节余募集资金和该项目未投入募集资金。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增发招股说明书》有关说明,公司2012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42,680.05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1.8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公司承诺: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前实施需要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截至2019年12月25日,公司用募集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17,692.13万元。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原因

1、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从募投项目实际需要出发,加强计划管理,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有效利用资源。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对各环节的费用进行了严格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调度优化各项资源,降低建设、采购成本和费用,压缩了资金支出。

2、截至2019年12月25日,“年产10万吨环保高性能聚碳酸酯及其合金生产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建成投产12条生产线。同时期,江苏金发使用自有资金建成29条双螺杆挤出机生产线,用于生产改性PP、改性ABS、改性PS和改性PA等产品。募集资金使用期间(2012年至今),金发科技的华中工厂(武汉金发,2014年)和华西工厂(成都金发,2015年)相继设立,基于客户要求和公司“就近生产、就近销售、就近服务”原则,原在江苏金发生产的华中区域和华西区域订单陆续转移到武汉金发和成都金发生产。

具有组合式螺纹元件结构的同向平行双螺杆挤出机可通用于生产改性PC(聚碳酸酯及其合金)、改性PP、改性ABS和改性PS等。江苏金发使用自有资金建成的双螺杆挤出机生产线,通过增加部分辅助设备和调整工艺参数,就可以生产环保高性能聚碳酸酯及其合金,可以使得江苏金发理论上具有12万吨以上的环保高性能聚碳酸酯及其合金产能。同时因近几年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环保高性能聚碳酸酯及其合金市场需求低迷,充分利用已有的生产线和工艺手段既能满足环保高性能聚碳酸酯及其合金的市场需求,又能有效避免生产线闲置,实现柔性化生产,提高投资回报率。因此公司决定将该项目结项。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均已全部实施完毕,为了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7,715.00万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待转入公司基本户或者一般账户后,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节余募集资金17,715.00万元,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对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财务成本,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

1、金发科技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金发科技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17,715.00万元,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标准,公司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金发科技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作为金发科技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同意金发科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1、金发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金发科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金发科技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关于金发科技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证券代码:600406　公告编号:临2020-002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92,100万元、美元11,955万元、港币712万元,合计人民币276,138.27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及期限: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NJ01073(2019年12月30日-2020年6月30日)、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76天(汇率挂钩看涨)(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24日)、人民币按期开放T+0(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港币按期开放T+0(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7日)、美元按期开放T+0(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7日)、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3期产品16(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按期开放T+0(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美元按期开放T+0(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7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购买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实施之日起6个月内(含6个月)有效,并授权公司或子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公司经营 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 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委托理财资金来源:公司短期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